

证券代码：300041  
债券代码：123165

证券简称：回天新材  
债券简称：回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5-56

##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5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融资额度，公司为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前述子公司之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担保。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授权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4）。

####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华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华兰”）与建设银行在2025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期间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的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天新材料（宜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城回天”）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期限36个月，租金共计人民币3686.69万元（含利息）。同时，

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了相应的《保证合同》，为宜城回天在前述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 3686.69 万元租金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中，公司拟为安庆华兰提供担保额度 15,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安庆华兰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庆华兰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00 万元；公司拟为宜城回天提供担保额度 65,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宜城回天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651.5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宜城回天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338.19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安庆华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香樟路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徐国亮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及助剂的研究、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粉末丁腈橡胶、橡塑合金研究、生产、销售；丁腈胶乳、羧基丁腈胶乳、丁苯胶乳、高固丁苯胶乳、高固丁腈胶乳研究、生产、销售。

安庆华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340	34%
黄山弘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	13%
吕飏	20	2%
合计	1000	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庆华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币种下同）18,138.98万元，负债总额为4,815.07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22,766.16万元，净利润为725.56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安庆华兰资产总额为19,153.24万元，

负债总额为6,064.34万元，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3,981.07万元，净利润为382.34万元（未经审计）。

## 2、湖北回天新材料（宜城）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城市雷河镇雷雁大道

法定代表人：程建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聚氨酯类、丙烯酸酯聚合物类、氯丁胶粘剂，溶剂型粘接密封胶、制动液、表面处理剂、清洗剂、固化剂、涂料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宜城回天100%的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宜城回天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币种下同）69,220.67万元，负债总额为35,896.67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52,802.18万元，净利润为5,550.96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宜城回天资产总额为70,626.27万元，负债总额为33,738.77万元，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29,541.52万元，净利润为3,559.66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庆华兰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200 万元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

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认期间,仍然属于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安庆华兰参股股东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因属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依据《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不得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低及经济原因等,亦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安庆华兰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保证合同》

甲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湖北回天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 第一条 担保

1.1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担保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果承租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无论是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下称“被担保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付款要求后7天内立即以甲方要求的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该被担保款项。

1.2 甲方作出的关于任何被担保款项或本保证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未付的申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并应得到乙方的立即履行。

### 第二条 担保范围

2.1 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在此同意,甲方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乙方或取得乙方同意,可以对租赁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乙方仍然对变更后的该租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未经乙方同意而加重乙方债务的,乙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租金变动除外。

2.2 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保证合同在合同双方签署(包括以电子形式签署)后生效。

##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03,288.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6.87%;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